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治理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17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17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验收执行标准.....	21
6.2 总量控制指标.....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4
8.2 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5 固废评价.....	29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10.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1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1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1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1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1
11.验收监测结论	32
11.1 废气.....	32
11.2 废水.....	32

11.3 噪声	32
11.4 固废	33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33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1.项目概况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创业大厦 407，法定代表人为刘路强。经营范围包括塑料薄膜制造。加工 销售：吹膜、制袋、注塑、吸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企业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时尚东路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8.080"，北纬 38°28'47.089"，2021 年 9 月 24 日，项目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肃开管备〔2021〕46 号）；2022 年 5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肃环表[2022]29 号），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包装制品 2700 吨，其中复合包装袋 2000 吨/年（其中食品包装袋 1500 吨/年，非食品包装袋 500 吨/年），复合膜卷材 700 吨/年。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复合包装袋 500 吨/年（其中食品包装袋 300 吨/年，非食品包装袋 200 吨/年），复合膜卷材 250 吨/年，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工程竣工，2023 年 9 月 20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26MA0FU YML96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始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

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7月）；
- (2)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肃环表〔2022〕29号）（2022年7月14日）；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6MA0FU9YML96001X）；
- (4)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E1117001501Z，2023年11月）；
- (5)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时尚东路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8.080"，北纬 38°28'47.089"。企业南侧为时尚东路，隔路为空地，西侧隔规划路为河北立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瑞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河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20m 骆家屯村。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楼、宿舍、仓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20797.25m²。购置生产设备 93 台（套）；公用工程为项目供电、供热、供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分期建设
建设单位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企业法人		刘路强	刘路强	一致
建设地点		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时尚东路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8.080"，北纬 38°28'47.089"	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时尚东路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8.080"，北纬 38°28'47.089"	一致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分期建设
生产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包装制品 2700 吨，其中复合包装袋 2000 吨/年（其中食品包装袋 1500 吨/年，非食品包装袋 500 吨/年），复合膜卷材 700 吨/年	复合包装袋 500 吨/年（其中食品包装袋 300 吨/年，非食品包装袋 200 吨/年），复合膜卷材 250 吨/年	分期建设
项目占地		15435.05m ²	15435.05m ²	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80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分期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1669.88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8394.88m ² ，高度 14.2m，2 层，局部一层	占地面积 11669.88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8394.88m ² ，高度 14.2m，2 层，局部一层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 480.5m ² ，建筑面积 2053.41m ² ，4 层，局部 5 层，高度 16.4m。	1 座，占地面积 480.5m ² ，建筑面积 2053.41m ² ，4 层，局部 5 层，高度 16.4m。	一致
	甲类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312.96m ² ，建筑面积 312.96m ² ，高度 6.3m。	1 座，占地面积 312.96m ² ，建筑面积 312.96m ² ，高度 6.3m。	一致
	门卫	1 座，占地面积 36m ² ，建筑面积 36m ² ，高度 4.4m。	1 座，占地面积 36m ² ，建筑面积 36m ² ，高度 4.4m。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肃宁县供电系统提供	由肃宁县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供水	由肃宁县供水系统提供	由肃宁县供水系统提供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收集： 流延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油墨调配、印刷、印刷模版和印刷机清理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复合采用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固化采用密闭固化室，废气经管道收集；制袋工序废气采用	废气收集： 流延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油墨调配、印刷、印刷模版和印刷机清理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复合采用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固化采用密闭固化室，废气经管道收集；制袋工	阶段验收

	<p>集气罩收集； 废气治理：废气采用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TA002）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至办公楼楼顶。 原料储存：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p>	<p>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治理：废气采用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暂未建设。 原料储存：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p>	
废水	<p>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一致
噪声	<p>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p>	<p>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p>	一致
固废	<p>一般固废：部分边角料（流延挤出工序）利用设备自带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各类树脂原料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棉丝、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一般固废：部分边角料（流延挤出工序）利用设备自带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各类树脂原料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棉丝、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单位	审核结果
1	印刷机	5	2	台	阶段性验收，其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干式复合机	6	1	台	
3	固化室	5	0	台	
4	分切机	3	0	台	
5	注塑机	10	0	台	
6	吸塑机	5	0	台	
7	吹膜机	5	0	台	
8	制袋机	25	6	台	
9	背封机	4	0	台	
10	八边封制袋机	3	0	台	
11	检品机	2	0	台	
12	收边机	9	0	台	
13	收条机	8	0	台	
14	升降车	3	0	台	
15	合计	93	9	台	

3.3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肃宁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用水情况如下：

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水循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循环水量为 500m³/d，损耗水量为 5m³/d（1500m³/a），补充新鲜水量为 5m³/d（1500m³/a）。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主要是食堂用水和职工盥洗、冲厕用水，均为新鲜水，其中职工盥洗、冲厕用水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规定的用水标准，按 22m³/人·年计，则职工盥洗、冲厕用水量为 2.2m³/d（660m³/a）。

②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冲厕废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m³/d（528m³/a），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水平衡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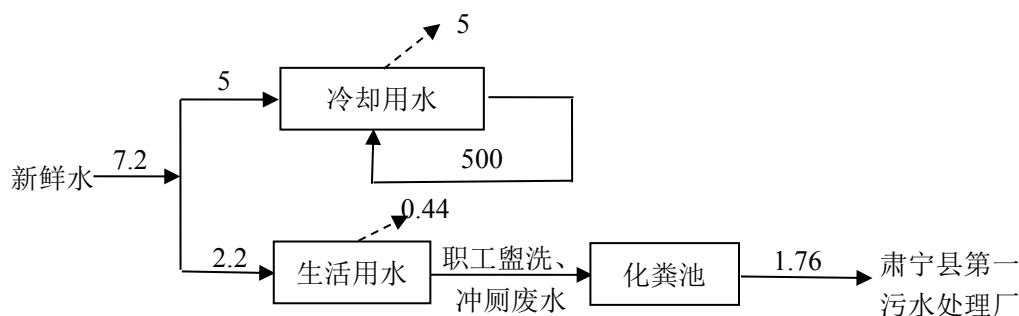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吹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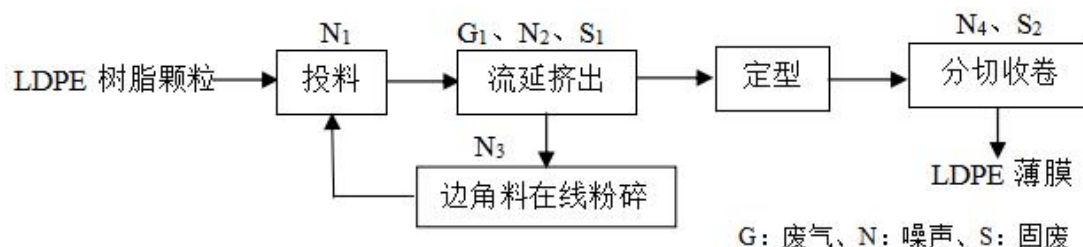


图 3.4-1 吹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需的LDPE树脂颗粒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由运输汽车运输入库备用。

投料：外购树脂颗粒人工送入拌料机料斗，通过吸料机把原料输送到吹膜机入口的喂料系统。树脂原料粒径约3-4mm，树脂颗粒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破碎，且其生产过程经过筛分后无附着物，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₁）。

流延挤出：吹膜机电加热到160~200℃使聚乙烯树脂具有可塑性，然后通过风环模头吹出筒状膜，通过空气冷却定型而成具有功能性的多层结构的薄膜。

产污节点：流延挤出产生有机废气（G₁），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生产，废气产生部位位于吹膜机风环模头与筒状膜折叠处，分别在其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1）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₂、N₃）；产生的边角料（S₁）利用设备自带粉碎系统在线粉碎回用，粉碎后为片状物，无粉尘产生。

定型：薄膜通过空气冷却进行定型。

分切收卷：利用设备将薄膜分切后滚动收卷，包装后即成品。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₄），边角料（S₂）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复合包装袋和复合膜卷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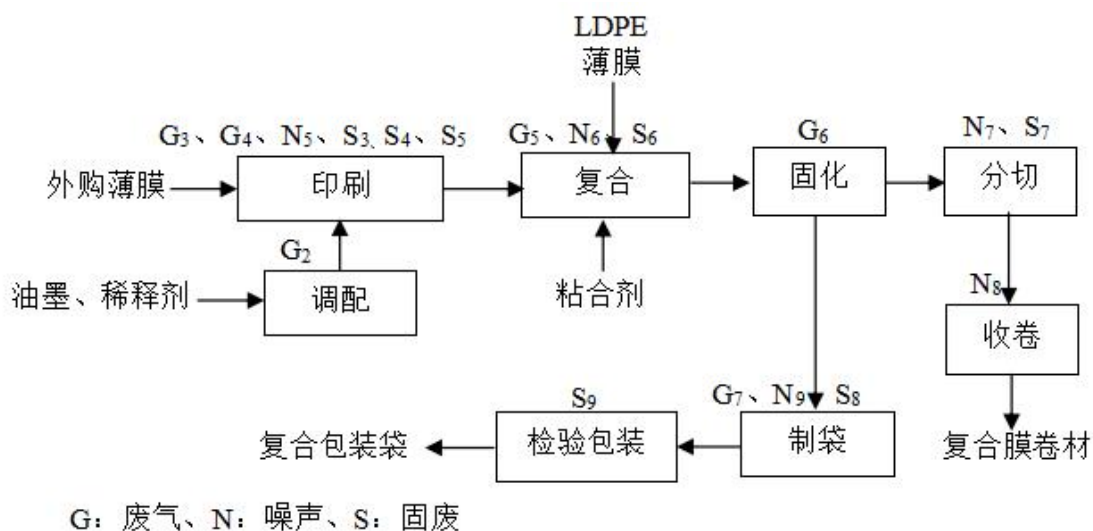


图3.4-2 复合包装袋和复合膜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备料：项目所需的LDPE薄膜为自产，其他薄膜和油墨、稀释剂、复合粘合剂均为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和产品种类选择使用。

印刷：外购薄膜人工送至凹版印刷机印刷相应图案。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油墨和水性油墨，印刷机统一布置在密闭隔离生产区，印刷前，需根据产品要求，溶剂型油墨与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工序在密闭隔离区域内进行。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印刷模板为外购成品版或委托加工，厂区内不进行制版，印刷模板采用稀释剂清理后委托改版后重复利用；印刷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对印刷机进行清理，本项目不采用水和溶剂清洗，印刷机和印刷模板清理均使用棉丝蘸取稀释剂（乙醇、乙酸乙酯）进行擦拭，不会产生废水；调配区、印刷区地面采用棉丝进行擦拭，不会产生废水。

产污节点：油墨调配过程、印刷过程、印刷机和印刷模板清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₂、G₃、G₄），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墨调配、印刷、印刷机和印刷模板清理在密闭区域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运行噪声（N₅）；调配及印刷

过程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S₃），印刷模版和印刷机清理产生废稀释剂及废棉丝（S₄），调配区、印刷区地面清理产生废棉丝（S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复合：将印刷后的薄膜与LDPE薄膜人工送入复合机，复合机上胶辊将粘合剂均匀涂布在薄膜上进行压实复合。

产污节点：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₅），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废气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运行噪声（N₆）；粘合剂使用过程产生废粘合剂桶（S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化：复合后的薄膜进入55-60℃左右的恒温密闭固化室24小时使粘合剂固化，两层薄膜之间紧密结合。

产污节点：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后的复合膜分别用于生产复合包装袋和复合膜卷材，工艺如下：

（1）复合膜卷材

固化后的复合膜进行分切、收卷后即成为复合膜卷材，入库待销。

产污节点：分切、收卷工序产生噪声（N₇、N₈），分切工序产生边角料（S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复合包装袋

制袋：固化之后的复合薄膜通过导辊运转至制袋机上进行切袋，切袋使用热封刀，塑料袋经热封刀热封口并切断，热封温度为100℃左右。

产污节点：热切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₇），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运行噪声（N₉）；制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S₈），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检验包装：复合包装袋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₉），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复合包装袋 500 吨/年（其中食品包装袋 300 吨/年，非食品包装袋 200 吨/年），复合膜卷材 250 吨/年，其余工程另行验收，无其他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

废气收集：流延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油墨调配、印刷、印刷模版和印刷机清理在密闭生产区内进行；复合采用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固化采用密闭固化室，废气经管道收集；制袋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治理：废气采用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1）”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和5.4.2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和印刷工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项目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并均在车间内进行，用后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生产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次评价要求VOCs物料储存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
-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③VOCs物料储库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 ④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较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发生变化。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经现场巡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建筑物隔声等措施，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4.1.4 固废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固废防治措施如下：

(1) 一般固废

①流延挤出、分切收卷、分切、制袋工序、检验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为 LDPE 树脂、薄膜等，化学性质稳定，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特性，为一般固废，其中流延挤出工序边角料利用设备自带粉碎系统在线粉碎回用，其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②树脂颗粒、薄膜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为塑料包装袋和纸箱，该部分原料和废包装化学性质稳定，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特性，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棉丝、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经现场查看及查阅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渗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经现场核查，对危废间地面及四壁应按相应规范进

行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采取一般防渗；对办公、门卫、道路等其他非生产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做法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4.2.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雨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4.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备案，企业风险级别为：一般（L），备案编号为：130926-2023-031-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实际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根22m高排气筒DA001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管理、加强收集；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库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冲厕废水、食堂废水）DW001	pH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风机	A声级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部分边角料（流延挤出工序）利用设备自带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各类树脂原料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设危废间1座，建筑面积20m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棉丝、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①重点防渗区：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印刷区、调墨间、复合、固化区域、甲类仓库、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6.0m，K≤1.0×10⁻⁷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其中危废间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表面无裂痕。</p> <p>②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化粪池、隔油池、生产车间中吹膜区域、制袋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1.5m，K≤1.0×10⁻⁷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p> <p>③简单防渗区：办公楼、门卫为简单防渗区，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混凝土进行硬化。</p> <p>土壤：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p>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厂区配置灭火器材，油墨、稀释剂、胶粘剂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隔离火源，配备应急桶，发生泄漏时立即收容处置，防止挥发物聚集。</p> <p>(2) 发生火灾、爆炸时，应立即关闭着火点的相关设备设施，并根据不同的火种采取不同的灭火措施；在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应立即截断公司雨水、污水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同时在公司大门入口处采用沙袋作为截流围堤，将消防废水控制在本公司范围内。</p> <p>(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间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表面无裂痕，防渗系数小于1×10⁻¹⁰cm/s；仓储区、生产厂房除了危废间的其他地面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1×10⁻⁷cm/s；办公外区域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混凝土进行硬化。</p> <p>(4)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p> <p>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p> <p>②根据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和规定，企业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应悬挂公示。</p>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130926-2023-031-L

	<p>③设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环保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与技能，具有及时组织治理环境隐患和处理紧急状况的能力。</p> <p>④制定环保教育培训和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制度，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及时排除环境安全隐患，防止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p> <p>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等。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化学制品、添加剂、副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毒性，以及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p> <p>⑥应急演练和应急技术培训对于环保管理人员和有关操作人员建立“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培训安全和环保法规、知识以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的制度。应急机构定期对机构内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应急技术培训和考核，并每年进行一次模拟演习，以提高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并积累经验。</p>	
--	--	--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项目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7月完成环评工作，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为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环评批复时间2022年7月14日，批复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肃环表（2022）29号

1、同意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肃宁鸿锦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时尚东路北侧，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15435.05m²，建筑面积 20797.25m²，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包装制品 2700 吨（食品包装袋 1500 吨、非食品包装袋 500 吨、复合膜卷材 700 吨）。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印刷、油墨调配工序区域密闭并设置引风、补风系统集气，复合、固化工序整机密闭集气，流延挤出、制袋工序集气罩集气，危废间管道集气，各工序废气统一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有机化工行业标准。涉 VOCs 物料储存、盛装、转移过程保持密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棉丝、废粘合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5、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3.6t/a。

6、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郭坤 *高坤*

2022年7月12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印刷、油墨调配工序区域密闭并设置引风、补风系统集气，复合、固化工序整机密闭集气，流延挤出、制袋工序集气罩集气，危废间管道集气，各工序废气统一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有机化工行业标准。涉 VOCs 物料储存、盛装、转移过程保持密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验收范围已落实审批意见相关要求
2	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3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已落实
4	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印刷模板清洗废棉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版为一般固体废物，厂内分类暂存，定期外售，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超过一年。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排气筒高度：22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印刷工业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边界浓度限值：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本项目执行
废水	pH	6-9	6~9	6~9
	SS (mg/L)	400	400	400
	COD (mg/L)	500	500	500
	氨氮 (mg/L)	--	35	35
	动植物油 (mg/L)	100	--	100

表 6.1-3 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3.6t/a、颗粒物: 0t/a。

7.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

表 7.1-1 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根22m高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连续监测2天
		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根22m高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连续监测2天
	厂区	厂界外10m内，上风向(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4次，连续监测2天
		厂界外10m内，下风向(3个监测点)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下风向1m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4次，连续监测2天	
噪声	厂界外1m(四个厂界各1各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昼夜各1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氨氮	每天采样4次，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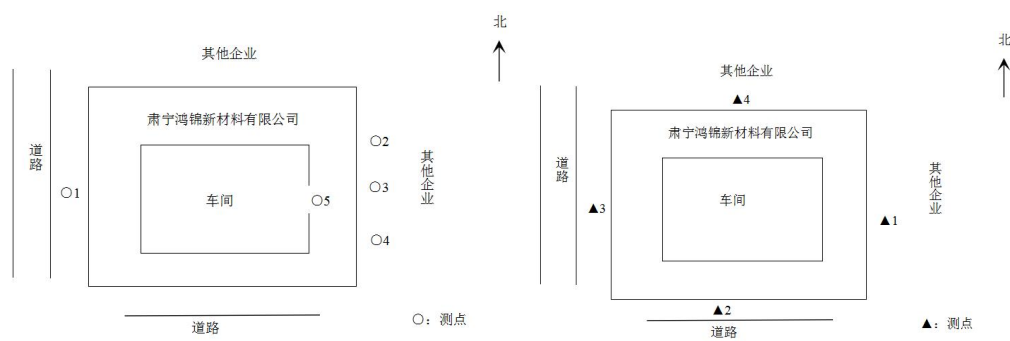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008) (3012H、RY-B-08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090)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RY-B-029)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B、RY-A-011)
生化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型、RY-A-018)

8.2 质量控制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18日对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得出，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检测条件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9.2-1。

表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31572-2015 DB13/2322-201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筒 DA001 废气 排气筒(净化前) 2023.11.17	标态干 废气流量	m ³ /h	26678	27451	26391	2745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34.5	29.7	34.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82	0.95	0.78	0.95	—	—
排气筒 DA001 废气 排气筒(净化后) 2023.11.17 (活性炭吸 附-脱附装置 +催化燃烧装 置 22m 排气 筒)	标态干 废气流量	m ³ /h	29305	29690	28959	2969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3.13	2.63	3.13	≤5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93	0.076	0.093	—	—
	非甲烷 总烃 去除效率	%	89.6	90.2	90.3	89.6 (最 小值)	—	—
排气筒 DA001 废气	标态干 废气流	m ³ /h	27714	26843	27412	27714	—	—

排气筒(净化前) 2023.11.18	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5.8	29.6	35.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95	0.96	0.81	0.96	——	——
排气筒 DA001 废气 排气筒(净化后) 2023.11.18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催化燃烧装置+22m 排气筒)	标态干 废气流量	m ³ /h	30403	30001	29675	304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1	3.26	2.48	3.2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98	0.074	0.098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89.7	89.8	90.9	89.7 (最小值)	——	——

由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1 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2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和 5.4.2 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和印刷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89.6%，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90%），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1.17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52	0.63	0.74	0.69	1.48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1.24	1.20	1.29	1.11			
		下风向○3	mg/m ³	1.41	1.14	1.18	1.48			
		下风向○4	mg/m ³	1.28	1.04	1.12	1.21			
		生产车间 下风向○5	mg/m ³	1.19	1.44	1.54	1.35	1.54	GB37822-2019 ≤6	达标
2023.11.18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70	0.65	0.52	0.77	1.2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1.11	0.96	1.33	1.24			
		下风向○3	mg/m ³	0.90	1.06	1.20	1.12			
		下风向○4	mg/m ³	1.26	1.04	1.18	1.10			
		生产车间 下风向○5	mg/m ³	1.22	1.04	1.09	1.21	1.22	GB37822-2019 ≤6	达标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或范 围	执行标准及 限值 GB8978-19 96 及肃宁县 第一污水处 理厂进水要 求	评价
		总排口废 水 2023.11.1 7 第一次	总排口废 水 2023.11.1 7 第二次	总排口废 水 2023.11.1 7 第三次	总排口废 水 2023.11.1 7 第四次				
pH	无量	7.3	7.4	7.1	7.5	7.1~7. 5	6~9	达标	

	纲								
悬浮物 (SS)	mg/L	105	92	110	104	103	≤4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COD _{Cr})	mg/L	108	110	111	117	112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9.48	10.1	9.75	10.2	9.88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6	0.65	0.65	0.63	0.65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8978-1996 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评价
		总排口废水 2023.11.18 第一次	总排口废水 2023.11.18 第二次	总排口废水 2023.11.18 第三次	总排口废水 2023.11.18 第四次	均值 或范围			
pH	无量纲	7.4	7.4	7.2	7.5	7.2~7.5	6~9	达标	
悬浮物 (SS)	mg/L	124	116	98	106	111	≤4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COD _{Cr})	mg/L	123	106	117	112	114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0.3	9.75	9.49	9.93	9.87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9	0.67	0.64	0.67	0.67	≤1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值为114mg/L，氨氮最高日均值为9.88mg/L，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值为0.67mg/L，悬浮物最高日均值为111mg/L，pH值范围为7.1~7.5（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悬浮物：400mg/L，pH值：6~9无量纲）。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3.11.17	昼间	东厂界▲1	59.2	—	59	65	达标
		南厂界▲2	57.6	—	58	70	达标
		西厂界▲3	56.3	—	56	65	达标
		北厂界▲4	58.2	—	58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8.2	—	48	55	达标
		南厂界▲2	47.5	—	48	55	达标
		西厂界▲3	46.3	—	46	55	达标
		北厂界▲4	45.8	—	46	55	达标
2023.11.18	昼间	东厂界▲1	58.3	—	58	65	达标
		南厂界▲2	57.9	—	58	70	达标
		西厂界▲3	59.1	—	59	65	达标
		北厂界▲4	57.0	—	57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5.3	—	45	55	达标
		南厂界▲2	49.3	—	49	55	达标
		西厂界▲3	47.5	—	48	55	达标
		北厂界▲4	47.1	—	47	55	达标

由表 9.4-1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北、东、南、西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南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 (A)，夜间：55dB (A)）；东、西、北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9.5 固废评价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6t/a、颗粒物：0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705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18日对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得出,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检测条件要求。

11.1 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1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26\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和5.4.2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和印刷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89.6%,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90%),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4\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11.2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值为 $114\text{mg}/\text{L}$,氨氮最高日均值为 $9.88\text{mg}/\text{L}$,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值为 $0.67\text{mg}/\text{L}$,悬浮物最高日均值为 $111\text{mg}/\text{L}$,pH值范围为7.1~7.5(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text{L}$,氨氮: $35\text{mg}/\text{L}$,动植物油类: $100\text{mg}/\text{L}$,悬浮物: $400\text{mg}/\text{L}$,pH值:6~9无量纲)。

11.3 噪声

项目厂界北、东、南、西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南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西、北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6t/a、颗粒物：0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705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